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834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8348-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3.项目预算金额：393.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3.7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393.72	1 批	复用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现有的技术架构、数据底座、应用系统等能力，对既有电脑端、移动端的业务子系统进行功能升级，通过拓展社会治理事项范围及事项处置流程，推动网格化管理从城市管理领域延伸至社会治理领域，建设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平台。同时开展信息资源建设、数据库集群软件采购和政务云相关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开发内容、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及系统终验等工作。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质保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未完结权利义务的履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3）正版软件；4）网络安全专用产品；5）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JYM26FW03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联系方式：贾老师，010-55570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5

联系方式：赵思雨、许超，010-63268382-8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思雨、许超

电　　话：010-63268382-8004

邮　　箱：bjymxmgl@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7.8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110948262310701【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缴纳代理费】
银行代码：308100005842
请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26838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5。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服务采购相应费率，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代理费缴纳信息： 户　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　号：110948262310701**【代理费专用账户，不得缴纳保证金】** 银行代码：308100005842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分项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 分）	评标价格（10 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20 分）	证书	8	投标人具有：①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ITSS）二级及以上证书④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CMMI3）及以上或软件能力成熟度三级（SPCA3）及以上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业绩	8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建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保障	4	（1）项目负责人（1 分）： 具有计算机或物联网或大数据专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质且担任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书及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得 1 分。 （2）项目经理（1 分）： 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证书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得 1 分。 （3）项目团队（2 分）： 项目团队人员（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除外）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

			得 2 分。 以上材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人员身份证、证书等复印件及近 12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团队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或劳动合同等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70 分）	业务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12	对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业务功能需求、系统功能需求、用户需求和数据需求，进行清晰的阐述以及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12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需求理解与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需求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得 5 分； 仅提供了简单的需求分析，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系统架构设计方案	6	（1）对总体架构设计内容，含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等内容进行评价（3 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业务流程设计、系统规划定位、关键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评价（3 分）： 主要业务流程清晰、完善，平台规划定位清晰、准确，关键技术路线设计合理的，得 3 分； 主要业务流程简单，平台规划定位不清晰，技术路线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问题上报受理与处置模块设	8	对问题上报受理与处置模块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的设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

	计方案		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6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事项管理模块设计方案	7	对事项管理模块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的设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人员管理模块设计方案	5	对人员管理模块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网格管理模块设计方案	5	对网格管理模块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网格运行感知模块设计方案	5	对网格运行感知模块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统计分析模块设计方案	6	对统计分析模块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综合展示模块设计方案	7	对综合展示模块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主要版面功能设计配有原型设计图的，得 7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共治码模块设计方案	6	对提供的共治码模块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主要版面功能设计配有原型设计图的，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组	3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组织方案进行评价：

	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01	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393.72	1批

2.项目概述

对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进行功能拓展，升级成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平台，建立贯通市、区、街乡镇、社区村、网格的工作体系，实现社会治理类与城市管理类问题的分类处置与闭环管理。

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系统拟定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系统，系统部署环境为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使用国产化基础软件、商用密码、IPV6。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期限和实施地点

交付期限：2027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开发内容、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及系统终验等工作。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质保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未完结权利义务的履行。

实施地点：北京。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内在采购人指定场所提供驻场开发、运维服务。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XX元整 （￥XX元）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XX元整 （￥XX元）。

（2）第二次支付：项目通过初验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XX元整 （￥XX元）；

（3）第三次支付：系统终验通过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XX 元）

（4）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5）待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不发生违约责任情况下，并且在质保期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质保期内对于采购人所提出的技术请求，投标人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向采购人提供远程技术解答，对于简单的技术问题，投标人保证即刻响应，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并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给出解决办法。对远程咨询不能解决的技术请求，投标人要及时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技术服务。

(3)在质保期内，如果需要对软件版本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或需要升级的通知后，积极响应，进行处理。

(4)质保期内，软件维护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投标人负责。

(5)质保期后投标人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因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6)在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时期为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投标人须安排人员进行每日 24 小时重点值班值守，保证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复用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现有的技术架构、数据底座、应用系统等能力，对既有电脑端、移动端的业务子系统进行功能升级，通过拓展社会治理事项范围及事项处置流

程，推动网格化管理从城市管理领域延伸至社会治理领域，建成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平台。同时开展信息资源建设、数据库集群软件采购和政务云相关服务等工作。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国产化，软件系统达到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使用国产商用密码管理、传输、存储数据。

1.2 需执行的政策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2021）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 号）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规定》（京政发〔2020〕13 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网格治理的工作措施》（2023）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委函〔2019〕150 号）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 3 部分：网格》（GB/T 47678.3-2026）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 5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项》（GB/T 47678.5-202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及安全性评估准则》（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标

准）（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GB/T 28448-201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要领域密码应用的指导意见》（中办、国办发〔2015〕4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请进一步加强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的函》（国密局函〔2020〕119 号）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以上政策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规范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1 软件功能要求

本项目复用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现有的技术架构、数据底座、应用系统等能力，对既有电脑端、移动端的业务子系统进行功能升级，通过拓展社会治理事项范围及事项处置流程，推动网格化管理从城市管理领域延伸至社会治理领域，建设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平台。

应用软件开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的问题上报受理与处置、事项管理、人员管理、网格管理、网格运行感知、统计分析、综合展示等功能模块。

（一）问题上报受理与处置：新建社会治理问题处置流程，实现问题上报、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等社会治理问题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到问题分类精细精准、业务流程动态配置调整。

（二）事项管理模块：升级原有运行支撑系统应用维护模块大小类后台设置功能，拓

展为社会治理事项新增、分发、确权、调整、废止的全周期管理功能。定制网格治理事项派发规则、跨系统事项清单的智能融合管理与分级分类，为网格治理平台的高效运行提供精准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新增事项清单全周期管理、派发规则管理、部门确权管理、事项清单版本管理、分级分类映射管理等功能。

（三）人员管理模块：升级原有网格平台用户管理模块，拓展为各区自行审核管理网格员账号注册信息、人员身份类型以及上报问题范围，实现对专职网格员（如社区工作者、村“两委”干部）、兼职网格员（涵盖党员、居民代表、新就业群体等）及网格长的动态建档与精准分类。定制网格员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统计分析功能；打造网格网格在线知识库功能，持续提升网格员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全面夯实网格治理的人才基础。

（四）网格管理模块：新增网格信息管理、网格发布管理、网格类型管理等功能，实现对基础网格与专属网格的统一编码和动态管理；通过建设责任网格管理、责任网格绑定等功能，精准压实管理责任，确保“一格多用”落地见效，为社会治理提供精准可靠的数字化管理支撑。

（五）网格运行感知模块：紧扣社会治理职责，依托“专兼结”合的网格员队伍（含社区工作者、村“两委”干部、党员、楼门长及新就业群体等），构建“全员参与、全域覆盖”的治理感知网络（覆盖社区村基础网格与专属网格，依托统一网格编码定位）。通过开展信息核实、帮扶解难、隐患上报等履职动作，持续汇聚第一手治理动态，推动网格治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感知”升级。

（六）统计分析模块：对海量网格治理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智能分析，通过构建覆盖报表模板管理、AI 辅助分析、智能报表中心、多维分析引擎、智能报告生成、分析模型管理及报表全周期管理的综合能力体系，从时间、空间与业务维度，对事项的管理、使用、分派、处置等全环节进行多角度剖析，有效提升网格治理效能，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七）综合展示模块（大屏+中屏+小屏）：实现大屏端、中屏端、小屏端数据综合展示，包含：新增事项分析展示、基础数据展示、社区治理展示、考核评价展示、人员力量展示等内容，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八）共治码

按照“城市码”标准要求，开发基层共治码，满足市民共治、“门前三包”等管理要求，实现责任主体台账管理和赋码、责任人问题上报与自处置、市民监督上报及处置、检查员台账核查等业务内容。

（九）和基层统一应用平台对接

实现本平台与市级基层统一应用工作台的融合与互联互通，打造“一个入口、一套账号、一屏待办、统一消息”的基层工作体验，全面降低基层人员操作负担，提升治理工作协同效率。主要实现功能包括：用户统一身份体系对接、移动端网格治理功能嵌入式对接、统一待办事项对接、全链路消息通知对接。

（十）与“京智”、“京办”、“京通”等市级平台对接。

系统接入“京办”“京通”“京智”等市级基础平台，分别面向网格员、群众、管理者等提供业务功能入口。

（十一）开展信息资源建设工作。

2.1.2 软件技术及性能要求

（1）采用前后端分离和微服务的架构，多端化服务（多种客户端，包括：PC 浏览器、平板、手机、京办内 H5 等）。集群化部署，能根据需求弹性分配计算资源，可根据用户数量增大轻松拓展软硬件资源，满足当一台服务器出现问题时系统仍可以正常提供服务。

（2）灵活性与可扩展性

系统架构应灵活、可扩展，提供共性业务流程组件。支持管理员通过可视化配置自定义业务流程，无需二次开发。关键要素（组织结构、人员功能、工作流等）支持界面化动态配置，无需底层代码修改，以提升系统适应能力。

（3）高并发能力

系统总注册用户数不少于 14 万。移动互联网服务：高峰时段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1 万人，同时在线人数支持不少于 4 万人；政务外网服务：高峰时段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100 人，同时在线人数支持不少于 1000 人。

（4）自动化调度与弹性伸缩

平台应具备自动化调度能力，可根据实时访问压力动态调整后台计算资源分配，实现各应用模块按需获取软硬件资源，保障高可扩展性并提升资源利用率。

（5）高稳定性与可靠性

系统采用模块化开发，具备高稳定性和强容错能力，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99.00%，故障恢复时间 ≤ 24 小时。整体响应时间≤3 秒（复杂事务处理 ≤ 5 秒）。

（6）用户界面友好与兼容性强

用户界面设计遵循图形用户界面（GUI）规范，结构清晰、层级合理、连接顺畅。菜单、快捷键等交互元素符合用户操作习惯，做到友好、易用、高效。界面支持自适应布局，兼容 Chrome、Firefox、Edge 等主流浏览器。

（7）开放接口与跨平台对接能力

提供兼容主流编程语言的开放接口，支持与不同政府部门、企业平台灵活对接。

（8）安全与国产化

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建设，使用的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GIS 等）全部国产化。采用国产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安全防护，覆盖用户登录、账号密码、权限控制、数据存储与交换、数据脱敏等环节，全面提升系统的保密性、安全性与稳定性。

2.1.3 数据库集群软件要求

按照本项目建设需求，为应对高性能事务处理需求场景、高可用需求场景、大规模数据分析需求场景以及高强度混合型负载需求场景的应用，中标人需购买提供可适配兼容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所使用数据库（达梦数据库 DM8 版本）集群软件 3 套。要求：具备智能数据库自治优化技术，支持基于代价的查询优化器；支持表及索引的统计信息；支持通过分析对象统计信息来生成最优（代价最小）的执行计划；支持数据库动态配置调整，支持数据库内存及执行计划智能配置。报价含在总价中。

2.1.4 政务云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运转，中标人需购买提供以下政务云相关服务。报价含在总价中。

2.1.4.1 服务内容

政务云相关服务表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服务期（月或次）	数量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商用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商用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租用、安装及维护，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或等级测试要求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1 台	6 个月	45
安全服务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台	6 个月	45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1 次	45
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台	6 个月	8

2.1.4.2 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方案中需要有基础软件支撑、安全服务、审计服务等服务的服务方案。

（2）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3）提供的服务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能力。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扩容服务，根据项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扩展服务动态调整。

2.2 需由投标人针对前述采购需求编制具体的技术解决方案，形成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10 条约定的技术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_____

承担单位：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即甲方）和中标方_____（即乙方）就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但是，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相比，对服务质量有更高要求的，应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见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执行地点及期限

第三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本项目的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未完结权利义务的履行。

第三部分、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X 元整，（￥X 元）。具体金额支付以财政实际拨付结果为准。以上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人民币结算。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XX元整 （￥XX元）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XX元整 （￥XX元）。

（2）第二次支付：项目通过初验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XX元整 （￥XX元）；

（3）第三次支付：系统终验通过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XX元整 （￥XX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5）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发生违约责任情况下，并且在质保期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该保证金应当优先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 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5.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J66869N

6. 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

乙方开户行账号：_____

第四部分、验收条款

第七条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初验；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期；项目试运行结束后30日内，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终验，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尽快组织进行项目初验或终验。

2. 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第五部分、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需求，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

（2）甲方负责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政策支持，对乙方的建设、维护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业务需求、等级保护三级安全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政务云部署及维护，提供政务云相关服务，提交相应的建设、服务报告，建设期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场所提供驻场开发服务。

（3）乙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合同以外的其它用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应及时归还甲方，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备份留存。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人。

（5）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6）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软件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在涉及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者向第三人转让软件时，由甲方决定。

（7）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负责项目维护及管理工作。

（8）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手册、项目技术文档等）交付甲方，交付介质为：U盘，共一式（二）份。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0）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1）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达到下列要求：

1）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编制完成项目开发的计划、组织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批。

4）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5）乙方不得将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手册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12）双方明确甲方与乙方技术开发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委托等

关系，亦不承担该人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伤责任等。如乙方技术开发人员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与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委托关系等相关的法律责任、待遇等提起仲裁、诉讼等，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六部分、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的具体保密义务见附件《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对方书面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上述任何信息。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事项被公开。

第七部分、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撑及售后服务团队，同时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且提供（7）天×（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最短时间内做出故障诊断并解决，质保期内在甲方指定场所提供驻场服务。

第十四条 培训

（1）在项目进入验收阶段后，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开始安排培训工作。

（2）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培训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次数不少于5次。

（3）乙方提供培训材料。培训场地由甲方负责。

（4）培训范围包括：系统的安装、使用等。

第十五条 技术支持

具体技术支持与服务参数详见甲方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中“技术要求”部分，及乙方的投标方案描述

第八部分、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利用；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甲方提出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的完整原件、电子版本，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备份或摘抄件。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自行使用等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及技术支持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技术开发工作（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反 3 次以上的（包括 3 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

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技术开发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开发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若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开发服务，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部分、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维护费。

第二十五条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45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部分、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合同及争议解决相关所有通知、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出后三日内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

附件：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保密条款

（此页无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5">委托人（甲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td><td rowspan="5">单位公章</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字或盖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字或盖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td><td>邮政编码</td><td>100053</td></tr>
<tr><td rowspan="6">承担单位（乙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单位公章</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字或盖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字或盖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乙方：　公司，签订了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在合同执行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条款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长期，《技术开发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如在《技术开发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则本条款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四、保密义务人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条款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条款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用户数据和维护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本项目涉及的运维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或与《技术开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属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项目经验汇总表

项目经验汇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本项目中职责	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履历简介
……						
……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系统架构设计、问题上报受理与处置模块设计、事项管理模块设计、人员管理模块设计、网格管理模块设计、网格运行感知模块设计、统计分析模块设计、综合展示模块设计、共治码模块设计、售后服务及培训组织方案等内容。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